

113 年新北市環境知識競賽簡章

壹、競賽目的：

為提升本市學生及市民環境素養與行動力，培養學生及市民將環境知識融入日常生活力行環保，期藉由競賽活動促進學校重視環境教育實踐，特舉辦新北市環境知識競賽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環境部、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栢菘創意傳播事業有限公司。

參、競賽時間及地點：

組別	日期與時間	地點	地址
國中組	9 月 21 日(六) 08:00~12:00	頒獎會場： 國璽樓	輔仁大學 新北市新莊區 中正路 510 號
高中(職)組		競賽場地： 國璽樓教室	
國小組	9 月 21 日(六) 13:00~17:00	(另行公佈)	
社會(大專)組			

肆、競賽說明會

為推廣環境教育，主辦單位以協助市民、指導師長、學校行政人員準備及參賽為主要目標，將於 113 年 5 月 23 日辦理競賽說明會，說明 113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命題方向、行政獎勵等，作為交流平台，歡迎參賽者、指導師長、學校行政人員、對環境知識競賽有興趣的新北學子與市民踴躍參加。

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或調整舉辦時間、形式、方式等之權利，說明會資訊將刊登於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方網站 (<https://www.epd.ntpc.gov.tw/>)。

伍、參賽資格及人數

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之參賽選手依就讀學校所在縣(市)報名，社會組之參賽選手僅能選擇一縣(市)報名，經查如有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本次競賽之各類組參賽資格及報名人數上限如下表所示：

組別	參賽資格	報名上限
國小組	新北市轄內 113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國民小學在學學生。	300 人
國中組	新北市轄內 113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國民中學在學學生。	150 人
高中（職）組	新北市轄內 113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高中(職)學校在學學生（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）。	150 人
社會組	設籍、居住、工作或就學於新北市之年滿 18 歲以上民眾。	150 人

陸、報名方式

一律採取網路報名(網址 <http://www.epaee.com.tw>)，參賽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自行上網查閱報名情形及相關訊息。

一、社會組(含大專院校)：

自 113 年 6 月 3 日(一)起至 113 年 9 月 14 日(六)止開放個人報名，額滿為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（職）組：

1. 自 113 年 6 月 3 日(一)起至 113 年 9 月 8 日(日)止，得由各級學校自行辦理參賽同學遴選作業或推薦（辦理方式不拘，惟須注意其公平性），各校於各組（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）分別最多報名 5 位。
2. 自 113 年 9 月 9 日(一)起至 113 年 9 月 14 日(六)止，開放個人報名，額滿為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3. 每位參賽學生得有 1 名指導老師，於網路報名時一併填報指導老師資料。陪同參賽老師得以公假或排代方式陪同學生參加本賽事。參賽者須自行或由家長提供正確報名資訊，學校師長偕同確認，俾利辦理競賽通知作業，避免影響相關權益。
4. 報名時須提供學校名稱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、聯絡地址等必要資訊，以資識別。

三、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如欲報名國小組、國中組或高中（職）組，請洽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報名。

柒、競賽題目範圍：

配合政府政策、時事議題與環境知識相關議題等內容，以及下列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【可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(<https://elearn.moenv.gov.tw/DigitalLearning/arena.aspx>)之「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中觀看】。

序號	影片名稱	環境教育時數
1	淨零政策與法規	0.5 小時
2	氣候變遷調適與法規	2 小時
3	空品小學堂	1 小時
4	減碳要淨力，生活要帶綠	1 小時
合 計		4.5 小時

捌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參賽者獎勵：

組別 名次	國小組、國中組、 高中（職）組	社會組
第 1 名	6,000 元提貨券、獎狀乙紙	6,000 元獎金、獎狀乙紙
第 2 名	5,000 元提貨券、獎狀乙紙	5,000 元獎金、獎狀乙紙
第 3 名	4,000 元提貨券、獎狀乙紙	4,000 元獎金、獎狀乙紙
第 4 名	3,000 元提貨券、獎狀乙紙	3,000 元獎金、獎狀乙紙
第 5 名	2,000 元提貨券、獎狀乙紙	2,000 元獎金、獎狀乙紙
第 6~10 名	1,000 元提貨券、獎狀乙紙	1,000 元獎金、獎狀乙紙
第 11~20 名	500 元提貨券、獎狀乙紙	500 元獎金、獎狀乙紙

二、學校團體獎：

- (一) 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（職）組，各校報名超過五名參賽選手（含五名）即列入學校團體獎的評選，組別由報名系統自動認列，無須另外報名團體組參賽。
- (二) 依該校報名所有參賽者於競賽中取前五名之成績，進行平均計算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三位）後排序，前三名給予學校團體獎獎金及獎狀，獎金由獲獎學校自行規劃發放方式。

(三) 獎勵規劃：

名次 \ 組別	國小組	國中組	高中(職)組
第 1 名	3,000 元獎金、獎狀乙紙		
第 2 名	2,000 元獎金、獎狀乙紙		
第 3 名	1,000 元獎金、獎狀乙紙		

三、參賽者完賽獎勵：100 元超商禮券。

四、學校人員及指導老師獎勵：

- (一) 為鼓勵轄內學校協助學子參加 113 年新北市環境知識競賽，凡協助校內學生完成報名或競賽者，該校之單位主管、承辦人員、指導老師給予嘉獎 1 次；獲各組前 5 名之學校，有功人員至多 3 人各給予嘉獎 2 次之行政獎勵，指導老師市府感謝狀 1 張，學校給予市府感謝狀 1 張。以上行政獎勵請擇優發給，不得累計。指導老師以報名系統登載為準。
- (二) 獲全國總決賽第 1 名之學校有功人員至多 3 人各給予小功 1 次，第 2、3 名之學校有功人員至多 3 人各給予嘉獎 2 次，第 4、5 名之學校有功人員至多 3 人各給予嘉獎 1 次之行政獎勵；學校及指導老師另各給予市府感謝狀 1 張。

玖、 競賽流程：

上午日程：國中組及高中職組		
時間	賽程	備註
08:00-09:00	報到	會場報到處。
09:00-09:10	參賽者就位	(1) 陪同家長及師長至休息區。 (2) 參賽者至賽場。
09:10-09:20	競賽規則說明	(1) 競賽規則說明。 (2) 試務人員發放答案卡。
09:20-10:00	序位賽(初賽)	(1) 以投影方式呈現題目及選項。 (2) 競賽時間40分鐘。
10:00-10:10	點收答案卡	試務人員清點答案卡／參賽者休息
10:10-10:35	公佈初賽答案	(1) 以螢幕投影方式公佈答案。 (2) 若有疑義舉手反映，待裁判團判定後公佈。
10:35-10:50	公佈晉級名單及參加序位P K賽名單	(1) 進行電腦計算成績。 (2) 公佈晉級名單及序位P K賽名單 (3) 未進入P K賽者請至服務台繳回名牌並領取餐點及完賽禮。
10:50-11:00	序位P K賽入場及說明	序位P K賽者進入賽場。
11:00-11:30	序位P K賽	
11:30-12:00	頒獎	(1) 各組20名。 (2) 各組學校團體獎前3名。
12:00~	賦歸	參賽者繳回名牌並領取餐點及完賽禮。

下午日期：國小組及社會組		
時間	賽程	備註
13:00-14:00	報到	會場報到處。
14:00-14:10	參賽者就位	(1) 陪同家長及師長至休息區。 (2) 參賽者至賽場。
14:10-14:20	競賽規則說明	(1) 競賽規則說明。 (2) 試務人員發放答案卡。
14:20-15:00	序位賽(初賽)	(1) 以投影方式呈現題目及選項。 (2) 競賽時間40分鐘。
15:00-15:10	點收答案卡	試務人員清點答案卡／參賽者休息
15:10-15:35	公佈初賽答案	(1) 以螢幕投影方式公佈答案。 (2) 若有疑義舉手反映，待裁判團判定後公佈。
15:35-15:50	公佈晉級名單及參加序位PK賽名單	(1) 進行電腦計算成績。 (2) 公佈晉級名單及序位PK賽名單 (3) 未進入PK賽者請至服務台繳回名牌並領取餐點及完賽禮。
15:50-16:00	序位PK賽入場及說明	PK賽者進入賽場。
16:00-16:30	序位PK賽	
16:30-17:00	頒獎	(1) 各組20名。 (2) 國小組學校團體獎前3名。
17:00~	賦歸	參賽者繳回名牌並領取餐點及完賽禮。

壹拾、競賽規則：

採「序位賽」方式辦理，如各組前 20 名遇同分或超額情形，再以「序位 PK 賽」決定名次序位。

一、序位賽：

- (一) 參賽者應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)準時入場，並經工作人員核對後對號入座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二) 賽程開始與結束由試務中心以鈴聲通知。第一次鈴響或工作人員宣佈「競賽開始」後，始進行本日賽程。第二次鈴響或工作人員宣佈「競賽結束」後，應一律停止作答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答案卡由工作人員收回並清點無誤後，靜待公布答案及競賽結果。答案卡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三) 競賽試題共計65題，皆為4選1之選擇題，競賽時間40分鐘，答對1題得1分。
- (四) 競賽試題以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1題為一幕，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，參賽者隨即在答案卡上作答，當唸出「下一題」時，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。
- (五) 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，答案卡須以2B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導致電腦無法判讀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 參賽者應自備2B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(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- (七) 繳交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公佈試題及答案。若試題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試場人員提出，待由裁判團判決後公佈，離開競賽場地後將不再受理。
- (八) 於答案公佈結束且無疑義後，於黑板處張貼參賽者成績及名次，並由試場人員公佈晉級者姓名及編號。
- (九) 各組成績前20名有同分者將進入「序位 P K 賽」以決定名次。(註：成績公佈後，請取得PK權之參賽者，依大會規定至序位PK賽會場報到。)

二、序位 PK 賽：

- (一) 採PK賽方式進行，以舉牌方式回答，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。
- (二) 競賽試題以4選1的方式作答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選項1至選項4之四面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。
- (三) 競賽試題播報後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的牌子但不舉起，待司

儀唸出「3、2、1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。

(四) 每一題作答完，由工作人員確認各PK組排序，未能確定排序名次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確認序位名次之參賽者依工作人員安排至會場後方並保持肅靜。

(五) 若試題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團提出，由裁判長當場解釋判定，一旦競賽進入下一題後將不再受理。

三、各類組前5名取得本市代表權，有義務須參加環境部於113年11月16日(六)假臺中逢甲大學所舉辦之全國賽，各類組6~10名為全國賽候補選手，若前5名因故無法參賽時，由名次第6~10名依序遞補參加全國決賽。

壹拾壹、 附則：

- 一、 參賽者身分證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)如未登錄照片者，請準備戶口名簿影本或由校方開立臨時學生證以供備查。臨時學生證範例請逕自報名網址下載使用(<http://www.epaee.com.tw/page04.html>)。
- 二、 各組競賽皆有2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，其中1位為裁判長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，以裁判長判決為準。
- 三、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四、 比賽進行時，禁止飲食、抽煙、交談及左顧右盼等行為，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舞弊事實明確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五、 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，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六、 競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，進行初步處理(嚴重者將送醫求診)，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- 七、 比賽進行中，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試場。
- 八、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錶、呼叫器、鬧鐘、收音機、MP3、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；若攜入賽場者，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

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- 九、 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取獎勵資格。如已得獎者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等。
- 十、 有關獲得獎勵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領獎時，獲獎者請務必出示含有戶籍資料之有效證件（如：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）。
- 十一、 每場比賽結束後，請至服務台以大會名牌換取餐點及完賽禮。獎狀將於競賽結束後印製函寄予學校或得獎者，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組請學校轉交並得公開表揚，以茲鼓勵。
- 十二、 為響應低碳環保生活，本活動不提供一次用餐具。凡參賽者及陪同教師與親友請自備水杯或水壺。
- 十三、 本規則及競賽相關事項登載於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 <https://www.epd.ntpc.gov.tw>。如遇颱風、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、疫情等因素，活動各項規定將視狀況滾動式調整或取消，請隨時注意訊息。
- 十四、 凡參賽，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且保留變更或取消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- 十五、 本競賽簡章奉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壹拾貳、 聯絡人洽詢電話：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

電話：(02)2953-2111 分機 4111 陳小姐

栢菘創意傳播事業有限公司

電話：(02)2517-5652 曾小姐

壹拾參、交通資訊：

一、 捷運：(中和新蘆線) 輔大站 1 號出口，搭乘捷運 (請於「捷運輔大站」1 號出口出站) 或公車，敬請預留約 15-20 分鐘走至國璽樓。

二、 公車站牌位置圖：



三、步行至國璽樓說明：

- (一)自輔大校門進入直行至最後端至中美堂，左轉第 2 棟有玻璃帷幕之新大樓即為國璽樓。
- (二)自輔大貴子門進入，右轉第一棟大樓即為國璽樓。

